

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本级）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2023 年 1 月 24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安排情况

三、支出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四、名词解释

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本级）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性规章，研究制定本区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全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指导、协调、监督实施。

（二）在区委和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指导全区教育系统党的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稳定工作。对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领导干部进行任免。指导、协调教育系统干部培训

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规划、调整区属各级各类学校及幼儿园的布局，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区内小学、幼儿园学校的设立、撤销、变更；办理中等学校设置、撤销、变更的报批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区基础教育设施建设和闲置教育资产处置工作。

（四）综合管理全区基础教育和区属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按权限管理民办教育。负责文化教育类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日常检查和专项督导。

（五）协调指导全区教育综合改革。

（六）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基建投资、教育预算标准的办法；负责提出区级教育部门年度经费综合预算

计划建议并监督使用；负责汇总编制全区预算教育经费年度决算报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区级教育费附加的年度使用计划；负责区级教师奖励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区教育系统劳动工资及人事管理办法；协助做好全区教育系统编制工作，指导和检查学校内设机构、岗位设置。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幼儿园教师及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师资调配、教师职业资格的考核考试、认定等工作；负责教育系统选拔专家和享受政府特殊、专项津贴人员的推荐申报工作；统筹规划并组织实施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和中小学校校长及幼儿园园长培训工作，指导教职工队伍建设工作。

（八）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德育、体育、卫生、艺术工作以及劳动教育、国防教育、科技教育工作；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区未成年人校外教育工作以及公益性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管理工作。

（九）按权限管理全区学历教育（含具有学历效力教育）及其考试、招生工作，管理全区性检测文化素质的各类专业考试，组织、管理全区自学考试，统筹协调、宏观管理继续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等工作。

（十）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教育教学科研、电化教育、教学仪器装备、学校后勤与勤工俭学等工作。

（十一）规划并管理全区教育情报、统计资料及信息系统的

开发与建设工作；规划指导全区教育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工作。

（十二）组织实施全区教育督导工作，对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和各级各类学校全面贯彻落实教育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评估。

（十三）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本区语言文字工作规划，对本区语言文字管理及社会应用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全区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工作和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

（十四）做好全区教育系统外事工作。

（十五）管理局属事业单位。指导教育类社团组织的工作。

（十六）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内设机构：

1. 办公室
2. 组织人事科
3. 计划财务科
4. 基础教育科
5. 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科
6. 师资培训科（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7. 教育督导办公室（区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

8. 招生科（区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编制人数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在职实有人数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

离退休人员 3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1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754.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11133.8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5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5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46.4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45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5.8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354.70	本年支出合计	11354.7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1354.70	支 出 总 计	11354.70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 部门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本 经营预 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1354.70	11354.70	10754.70	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4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	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	11354.70	11354.70	10754.70	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4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001	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本级	11354.70	11354.70	10754.70	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4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部门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354.70	689.35	10665.35			
205	教育支出	11133.88	468.53	10665.35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716.32	468.53	1247.79			
2050101	行政运行	468.53	468.53	0.0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7.79	0.00	1247.79			
20502	普通教育	5184.84	0.00	5184.84			
2050201	学前教育	550.00	0.00	55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300.00	0.00	30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334.84	0.00	4334.84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232.72	0.00	4232.72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232.72	0.00	4232.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50	138.5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50	138.5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82	114.8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3.69	23.6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49	46.4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49	46.4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7	11.1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33	35.3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82	35.8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82	35.8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8	33.08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74	2.74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754.70	一、本年支出	10754.7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754.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10533.88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5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46.49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5.8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754.70	支 出 总 计	10754.7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754.70	539.35	499.08	40.27	10,215.35
205	教育支出	10,533.88	318.53	278.42	40.11	10,215.35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116.32	318.53	278.42	40.11	797.79
2050101	行政运行	318.53	318.53	278.42	40.11	0.0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7.79	0.00	0.00	0.00	797.79
20502	普通教育	5,184.84	0.00	0.00	0.00	5,184.84
2050201	学前教育	550.00	0.00	0.00	0.00	55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300.00	0.00	0.00	0.00	30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334.84	0.00	0.00	0.00	4,334.84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232.72	0.00	0.00	0.00	4,232.72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232.72	0.00	0.00	0.00	4,232.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50	138.50	138.35	0.1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50	138.50	138.35	0.1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82	114.82	114.66	0.1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9	23.69	23.69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49	46.49	46.49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49	46.49	46.49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7	11.17	11.17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33	35.33	35.33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82	35.82	35.8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82	35.82	35.8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8	33.08	33.08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74	2.74	2.74	0.00	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9.35	499.08	40.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4.42	384.4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5.79	65.7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2.55	62.55	0.00
30103	奖金	152.82	152.8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69	23.6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7	11.17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33	35.3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08	33.0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7	0.00	40.27
30201	办公费	1.39	0.00	1.39
30202	印刷费	0.14	0.00	0.14
30205	水费	0.38	0.00	0.38
30206	电费	3.40	0.00	3.40
30207	邮电费	1.26	0.00	1.2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0	0.00	0.50
30211	差旅费	6.30	0.00	6.30
30213	维修(护)费	1.16	0.00	1.16
30215	会议费	1.35	0.00	1.35
30216	培训费	1.93	0.00	1.93
30228	工会经费	2.57	0.00	2.57
30229	福利费	3.21	0.00	3.2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76	0.00	12.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	0.00	3.9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66	114.66	0.00
30302	退休费	114.66	114.66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 本年度本单位没有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年度本单位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0,665.35	10,215.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0.00
050	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		10,665.35	10,215.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0.00
050001	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本级		10,665.35	10,215.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0,665.35	10,215.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0.00
42011423050T000000322	教育局部门往来资金(当年新增往来资金)	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本级	4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0.00
42011423050T000000327	校车运营服务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本级	797.79	797.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423050T000000328	公益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区级奖补资金	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本级	550.00	5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423050T000000329	教育局合作办学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本级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423050T000000330	安保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本级	1,497.60	1,497.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423050T000000331	革命老区及骨干教师补贴区级负担(含援疆)	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本级	375.08	375.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423050T000000332	绩效增量	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本级	1,819.16	1,819.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423050T000000333	学生资助区级负担	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本级	144.00	1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423050T000000334	教育局教育费附加(预留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本级	4,232.72	4,232.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423050T000000336	教育专项市级补助(革命老区教师补助武财教[2015]888号)	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本级	263.00	2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423050T000000337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教师补助资金武财教[2016]521号	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本级	137.00	1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423050T000000338	政策性关闭破产企业中小学退休教师经费补助武财教[2014]256号	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本级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423050T000000343	社区教育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本级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预算09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备注：本年度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					
名称						
填报人	余彩霞	联系电话	13886112177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1年	2022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0754.70		14030.11	12833.6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50.00			
		其他资金	450.00			
		合 计	11354.6988	100%	14030.11	12833.65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689.35		552.68	501
		项目支出	10665.35		13477.43	12332.65
合 计		11354.6988	100%	14030.11	12833.65	
部门职能概述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性规章，研究制定本区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全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指导、协调、监督实施。 2. 在区委和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指导全区教育系统党的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稳定工作。对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领导干部进行任免。指导、协调教育系统干部培训工作。 3. 会同有关部门规划、调整区属各级各类学校及幼儿园的布局，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区内小学、幼儿园学校的设立、撤销、变更；办理中等学校设置、撤销、变更的报批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区基础教育设施建设和闲置教育资产处置工作。 4. 综合管理全区基础教育和区属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按权限管理民办教育。负责文化教育类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日常检查和专项督导。 5. 协调指导全区教育综合改革。 6.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基建投资、教育预算标准的办法；负责提出区级教育部门年度经费综合预算计划建议并监督使用；负责汇总编制全区预算教育经费年度决算报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区级教育费附加的年度使用计划；负责区级教师奖励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7.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区教育系统劳动工资及人事管理办法；协助做好全区教育系统编制工作，指导和检查学校内设机构、岗位设置。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幼儿园教师及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师资调配、教师职业资格的考核考试、认定等工作；负责教育系统选拔专家和享受政府特殊、专项津贴人员的推荐申报工作；统筹规划并组织实施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和中小学校校长及幼儿园园长培训工作，指导教职工队伍建设工作。 8.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德育、体育、卫生、艺术工作以及劳动教育、国防教育、科技教育工作；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区未成年人校外教育工作以及公益性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管理工作。 9. 按权限管理全区学历教育（含具有学历效力教育）及其考试、招生工作，管理全区性检测文化素质的各类专业考试，组织、管理全区自学考试，统筹协调、宏观管理继续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等工作。 10. 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教育教研科研、电化教育、教学仪器装备、学校后勤与勤工俭学等工作。 11. 规划并管理全区教育情报、统计资料及信息系统的开发与建设工作；规划指导全区教育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工作。 12. 组织实施全区教育督导工作，对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和各级各类学校全面贯彻落实教育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评估。 13.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本区语言文字工作规划，对本区语言文字管理及社会应用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全区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工作和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 14. 做好全区教育系统外事工作。 15. 管理局属事业单位。指导教育类社团组织的工作。 16.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7.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全面完成区级年度教育教学工作计划，进一步改善中小学校、幼儿园办学条件，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着力提高教学质量，确保校园安全稳定，保障人员经费按时发放到位。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 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 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支出情况	校车运营服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797.79	797.79	校车服务费
	公益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区级奖补资金		特定目标类	550.00	550.00	奖补资金
	教育局合作办学经费		特定目标类	300.00	300.00	合作办学费
	安保经费		特定目标类	1497.60	1497.60	安保服务费
	革命老区及骨干教师补贴区级负担(含援疆)		特定目标类	375.08	375.08	教师补贴
	绩效增量		特定目标类	1819.16	1819.16	绩效发放
	学生资助区级负担		特定目标类	144.00	144.00	资助金及免学费
	社区教育经费		特定目标类	45.00	45.00	社区教育宣传
	教育局教育费附加(预留经费)		特定目标类	4232.72	4232.72	考务、教学等工作经费
	汉阳一中示范高中补助		特定目标类	20	20	奖励补贴
	职教中心合作办学经费		特定目标类	70	70	合作办学费
	职教中心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和维护资金		特定目标类	45	45	维修维护费
整体绩效	长期目标(截止2023年)			年度目标		
总目标	改善各校办学条件，完善学校硬件设备，整合教育信息资源，提高教育网络信息化水平，保障学校高水平、跨越式发展；通过“奖、助、免、补”等多种形式，资助学前到中职、高中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促进教育公平，让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支持农村教育工作，缩小农村薄弱学校与城区学校之间基本办学条件的差距，扩大与城区优质教育资源合作办学，扎实推进教育现代化学校建设，推进教育均衡发展。			保障区教育局机构高效运转，高质量完成全区教育工作。		
长期目标：	扎实推进教育现代化学校建设，推进教育均衡发展；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支持农村幼儿园新建改扩建，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支持学前教育快速健康发展；加快新学校的建设、改扩建工程，提升办学条件和质量。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财政拨款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保障区教育局高效运转，高质量完成全区教育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	90%	100%	100%	计划标准
			预算完成率	≥85%	≥95%	≥95%	计划标准
			重点工作完成率	≥85%	≥90%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管理情况	保障措施完善	保障措施完善	保障措施完善	计划标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进度	定期完成	定期完成	定期完成	计划标准
			项目完成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	改善	改善
	保障校园安全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计划标准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教职工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 校车运营服务经费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12.26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校车运营服务经费	项目编码	20231001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蔡甸区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李三华	联系电话	69813855
单位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大街 190 号	邮政编码	4301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区有校车管理，满足中小学生对校车的需求，2019 年 8 月 27 日区人民政府第 7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进全区校车公司化运营工作的情况汇报》（第六届【2019】239 号），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专业运营、部门监管”的管理模式，确定了《蔡甸区校车公司化运营工作方案》。为确保校车公司 2020 年运营，区政府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调整了蔡甸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校车改革推进工作。制定了《蔡甸区校车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区教育、公安、交通等部门各负其责、各街乡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职责，有序推动校车公司化运营。		
项目实施方案	2023 年公办中小学校车 65 辆（其中：19 座校车 5 辆、19 座以上校车 60 辆），2022 年报区政府同意，落实中央巡视整改反馈教育问题，每年幼儿园校车运营财政资金补贴，按校车需求及资金测算。通过公开招标，22 辆（其中：19 座校车 4 辆、19 座以上校车 18 辆）校车。		
项目总预算	797.79	项目当年预算	797.7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 488 万元，2022 年预算 584.6 万元，2023 年 797.79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97.7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97.7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97.7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支出经济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表述	分类			
校车服务	校车运营服务费	商品服务支出	797.79	1. 2020 年招标（三年）（1）中小学 380*30%=114 万元，（2）非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3 万*6 辆=18 万，小计为 132 万元； 2、22 年招标，公办幼儿园 240.08 万*20%=48.016 万元； 3、2023 年计划招标公办中小学 642.46+幼儿园校车 240.08=882.54 万元，882.54*70%=617.778 万元。三项合计 132+48.016+617.778=797.79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保障乘坐校车学生的人身安全。		加强校车安全管理，规范运营行为，确保校车运营安全。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 2023 年度 校车运营服务 费的任务目标。	及时拨付各项校车运营服务经费，实现对全区校车全方位监管和服务。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保障乘坐校车学生的人身安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校车运营数量	≥87 辆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服务机构考核达标率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贴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学生接送难题	解决	计划标准		
			保障学生上下学安全	有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完成 2023 年度校车运营服务费的任務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校车运营数量			-	65 辆
			校车服务学生数	-	4000 人	≥4400 人	计划标准
			校车安全培训次数	-	1 次	≥1 次	计划标准
			校车定期安全检查次数	-	2 次	≥2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服务机构考核达标率	-	≥85%	≥90%	计划标准
			校车运行安全率	-	无安全事故发生	无安全事故发生	计划标准
			校车运行准时率	-	≥95%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辖区学生安全、准点上下学	-	正常运转	政策运转	计划标准
			为无法接送小孩的家庭解决困难	-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	≥90%	≥90%	计划标准
学生满意度			-	≥90%	≥90%	计划标准	

2. 公益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区级奖补资金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12.26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益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区级奖补资金		项目编码	20231002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蔡甸区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李三华		联系电话	69813855
单位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大街 190 号		邮政编码	4301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工作的通知》（2021 年 3 月 19 日），落实奖补支持：“所需资金由各区负担，市财政根据各区实际补助情况给予各区不超过 50%的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	对全区符合条件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补贴，预计 2023 年对区 54 个民办幼儿园进补贴，其中，一级园 1 个；二级园 23 个；三级园 30 个。			
项目总预算	550		项目当年预算	5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 0 万元，2022 年预算 856.42 万元，2023 年 55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支出经济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表述	分类					
幼儿园奖补	一级园奖补资金	商品服务支出	9.68	880*110 人=96800 元			
幼儿园奖补	二级园奖补资金	商品服务支出	276.32	880*3140 人=2763200 元			
幼儿园奖补	三级园奖补资金	商品服务支出	264	880*3000 人=264000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促进学前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 2023 年普惠性幼儿园奖补工作。		对符合条件一级园、二级园、三级园及时发放奖补资金。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促进学前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数量	54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学区教育发展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据
高质量完成 2023 年普 惠性幼儿园 奖补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普惠性民 办幼儿园数量	-	54 个	54 个	计划 标准
		质量指标	改善幼儿园办 学条件	-		改善	计划 标准
	效益指标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推动学前教育 发展	-	提升	提升	计划 标准
			推进学前教育 普及普惠安全 优质发展	-		推进	计划 标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 度	-	≥90%	≥90%	计划 标准

3. 教育局合作办学经费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 12. 26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教育局合作办学经费		项目编码	20031003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蔡甸区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李三华		联系电话	69813855
单位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大街 190 号		邮政编码	4301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区政府对“合作办学工作的请示”批复，开展蔡甸区第七小学与江岸区长春街小学合作办学；蔡甸祥云分校与江岸区长春街小学合作办学相关事项。由合作学校负责完成我区两所学校的学校的干部，教师等教职工的组建、调配及聘用工作等			
项目实施方案	合作办学长春街小学为我区七小、蔡甸祥云分校的学校安排 1 名分管领导、1 名科室科长负责协调合作办学事宜，委派 2 名专人专职任职学校的书记和常务副校长。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品牌系列学的教育教学设施品质提升。			
项目总预算	300		项目当年预算	3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 0 万元，2022 年预算 900 万元，2023 年 3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支出经济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表述	分类			
合作办学	蔡甸祥云分校合作办学经费	商品服务支出	150	区政府对“合作办学工作的请示”批复测算	
合作办学	蔡甸区第七小学合作办学经费	商品服务支出	150	区政府对“合作办学工作的请示”批复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与长春街小学办学合作，派驻专业管理团队对学校进行管理。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2023年办学经费绩效目标。		按照区政府对“合作办学工作的请示”批复工作要求，完成全年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加强教师队伍 建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作办学学校数量	2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管理团队考核达标率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加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 值确 定依 据
			指标	前 年	上 年	预计 当年	
						实现	
完成 2023 年 办学经费绩 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作办学学校数 量	-	2 个	2 个	计划 标准
			派驻学校管理团 队	-	2 组	2 组	计划 标准
			派驻管理团队成 员	-	不少于 4 人	不少 于 4 人	计划 标准
		质量指标	派驻团队考核达 标率	-	≥90%	≥ 90%	计划 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加强教师队伍建 设	-	提升	提升	计划 标准
		社会效益指 标	提升教职工专业 发展	-	提升	提升	计划 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90%	≥ 90%	计划 标准
		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0%	≥ 90%	计划 标准

4. 安保经费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12.26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安保经费	项目编码	20231004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蔡甸区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李三华	联系电话	69813855
单位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大街190号	邮政编码	4301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湖北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标准的通知》（鄂教规[2011]5号）中《湖北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标准》和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安保力量配备的实施方案》，由区教育局统一为全区学校配置安保人员。		
项目实施方案	保安需求。2022年，全区中小学已配置校园保安275人。经测算，2023年因部分学校学生增加以及新增学校等原因需增加保安42人，同时因部分学校撤并可以减少保安5人，2023年实际净增加保安37人，全年共需保安312人。		
项目总预算	1497.6	项目当年预算	1497.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预算1213.7424万元，2022年预算1259.54万元，2023年1497.6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97.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97.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97.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支出经济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表述	分类					
安保服务	全区学校安保经费	商品服务支出	1497.6万元	312人×48000元/人·年=14976000元/年。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为辖区全面提高教学教育安全水平。		切实提升辖区内学校安全防范水平，保障学生安全。					
年度绩效目标：顺利开展安保服务项目，无安全事故发生。		完成校园保安招聘工作，保障其条件达到招聘要求，以实现学校无安全事故发生率的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为辖区全面提高教学教育安全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服务学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安保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安保培训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校内部安全防范能力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顺利开展安保服务项目，无安全事故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服务学校覆盖率	—	125所	125所	计划标准
			安保服务人数	—	275人	312	计划

发生						人	标准
			安保业务能力培训	-	1 次	1 次	计划标准
			校园突发安全事件演练次数	-	≥2 次	≥4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安保持证上岗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学校安全事故发生率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学校内部的安全防范能力	-	增强	增强	计划标准
			有效防范各类涉校案件和暴恐袭击事件，维护良好的校园治安秩序。	-	增强	增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90%	≥90%	计划标准
			教职工满意度	-	≥90%	≥90%	计划标准

5. 革命老区及骨干教师补贴区级负担（含援疆经费）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12.26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革命老区及骨干教师补贴区级负担（含援疆经费）	项目编码	20231005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蔡甸区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李三华	联系电话	69813855
单位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大街190号	邮政编码	4301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教育局《关于支持我市革命老区教育工作有关政策的意见》、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行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教师补助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教师[2013]8号),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实施省级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教师补助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鄂教师[2013]10号)按照《实施省级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教师补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教师补助资金(武财教[2016]521号)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 完成蔡甸区发放革命老区人数 670 人、骨干教师 377 人(特级教师 2 人)、援疆教师 3 人等各项补贴发放工作。				
项目总预算	375.08		项目当年预算		375.0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 420.66 万元, 2022 年预算 357.63 万元, 2023 年 375.08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75.0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5.08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75.0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支出经济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表述	分类			
革命老区	革命老区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201	每人每年 6000 元/2*670 人=2010000 元	
骨干教师	骨干教师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37.4	(377 人-2 人特级教师)*每人每年 7200 元/2=1350000 元; 特级教师每人每年 12000 元/2*(原有 2 人+新增 2 人)=24000 元;	
援疆教师	援疆教师经费	商品服务支出	36.68	2023 年预算援疆教师 3 人经费: 援疆 3 人 2021 年未安排的 17.21 万元(差额)、援疆 3 人 2023 年当年 19.47 万元, 合计应安排 17.21+19.47=36.68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年度教师补贴发放。	蔡甸区发放革命老区教师、援藏教师、骨干教师、援疆教师等各项补贴发放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完成年度教师补贴发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革命老区补贴发放人数	-	670 人	670 人	计划标准
			骨干教师补贴发放人数	-	377 人	377 人	计划标准
			援疆教师补贴人数	-	3 人	3 人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	≥90%	≥90%	计划标准

6. 绩效增量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12.26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绩效增量	项目编码	20231006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蔡甸区财政局
项目负责人	李三华	联系电话	69813855
单位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大街190号	邮政编码	4301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武汉市完善优秀校长教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武教师〔2019〕2号），要求各区从2019年1月起执行此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2023年组织考核工作，并报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备案，依据考核及认定结果，据实发放。		
项目总预算	1819.16	项目当年预算	1819.1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预算1487.4508万元,2022年预算1558.58万元,2023年1819.16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819.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19.1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819.1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支出经济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表述	分类					
绩效增量	绩效增量	工资福利支出	1819.16	按照上年教育系统绩效增量工资总量:2021年教育系统绩效工资增量为1731.9703万元,合同制绩效增量“农村津贴”87.192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促进学校持续发展,教学质量持续提高。		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有利于引导教职工集中精力教学育人,教学质量持续提高。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促进学校持续发展,教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增量学校数	-	125所	125所	计划标准

质量持续提高。		质量指标	绩效方案激励导向	—	100%	按照本校教师承担相应工作任务和完成任务质量的情况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教师自身素质和教育教学能力	—	促进	促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	≥90%	≥90%	计划标准

7. 学生资助区级负担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 12. 26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区级负担	项目编码	20231007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蔡甸区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李三华	联系电话	69813855
单位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大街 190 号	邮政编码	4301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关于转发湖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武财教【2017】886 号）《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教发【2018】1 号）《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教发【2018】1 号）、《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教育局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秋季学期中等职业学校学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武财教【2013】97 号）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规定对于 2023 年符合条件学生进行资助及免学费工作；发放高中助学金 250 人、中职助学金 100 人，中职免学费 2300 人。					
项目总预算		144		项目当年预算		14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 144 万元，2022 年预算 144 万元，2023 年 144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支出经济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表述	分类					
学生资助	学生资助区级负担	对个人及家庭补助	144	按照规定对于 2023 年符合条件学生进行资助及免学费工作；发放高中助学金 250 人、中职助学金 100 人，中职免学费 2300 人。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关爱贫困家庭学生		关爱贫困家庭学生，根据相关政策进行补助。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全年资助及免学费工作。		完成 2023 年高中助学金、中职助学金及免学费资助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关爱贫困家庭学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了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条件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资助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完成全年资助及免学费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中、中职国家助学金人数	—	350 人	350 人	计划标准
			中职免学费人数	—	2300 人	2300 人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控制	—	规定标准内	规定标准内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了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条件	—	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助对象满意度	—	≥90%	≥90%	计划标准

8. 社区教育经费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 12. 26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教育经费	项目编码	20231008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蔡甸区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李三华	联系电话	69813855		
单位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大街190号	邮政编码	4301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教育部关于推进社区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04]16号“按照常住人口均不少于1元的标准，落实社区教育经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制定社区教育发展规划，加强终身教育的规划和协调，优化整合各种教育培训资源，形成较为完备的推进社区教育工作的政策措施和对社区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制度，初步形成面向社区居民终身学习的资源平台。				
项目实施方案	1. 大力开展多层次、多内容、多形式的教育培训活动。2. 进一步开展创建“学习型组织”的活动。3. 充分利用、拓展和开发各类教育资源，形成社区教育培训网络。				
项目总预算	45	项目当年预算	4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预算45万元，2022年预算45万元，2023年45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支出经济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表述	分类			

社区教育	社区教育活动	商品服务支出	45	450000 人*1 元/人=45000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发挥社区教育引领作用		发挥社区教育引领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打造社区教育实验区，对全区社区教育工作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		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社区教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具备一定的社区教育机构、人员和经费等保障条件。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发挥社区教育引领作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社区教育发展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打造社区教育实验区，对全区社区教育工作发挥骨干和示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教育活动次数	-	≥2 次	≥2 次	计划标准
			社区教育活动覆盖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范作用。		质量指标	提高市民上岗技能素质	-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促进文明社区创建	-	促进	促进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逐步实现学习能力和学习要求的社区居民“人人皆学”的目标。	-	实现	实现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90%	计划标准

9. 教育局教育费附加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12.26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教育局教育费附加	项目编码	20231009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蔡甸区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李三华	联系电话	69813855
单位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大街190号	邮政编码	4301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总预算	4232.72	项目当年预算	4232.7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预算6200万元，2022年预算7200万元，2023年3926.3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232.7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232.7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232.7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 活动	活动内容	支出经济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表述	分类			
教育 费附 加	教育局教 育费附加	商品服务支 出	4232.72	预备费 600 万元、考务工作经费 268.4 万元、第三方服务费 270.22 万元、教学工作经费 1719.1 万元、安全维稳经费 102.5 万元、教师干部培训费 233.8 万元、工程建设及购置费 838.7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办学条件			
年度绩效目标：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考务工作、教学工作、安全慰问经费、教师干部培训、工程建设及购置费工作正常开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改善办学条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教学质量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学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化考场数	—	6 个	6 个	计划标准
			开展考试次数	—	9 场	9 场	计划标准
			教师专项培训项目数	—	20 个项目	20 个项目	计划标准
			安全宣传手册	—	360 分	360 分	计划标准
			法制宣传传单	—	≥1000 份	≥1000 份	计划标准
			综治宣传册学生覆盖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义务段学区制建设	—	78 所	78 所	计划标准
			义务教育达标所	—	35 所	35 所	计划标准
			免费教材征订数	—	≥4.5 万册	≥4.5 万册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类考试正常进行	—	有保障	有保障	计划标准
			提高辖区学生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加快平安校园创建步伐	—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阶段,促进教育公平。	—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加强教师队伍 建设	-	加强	加强	计划 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0%	≥90%	计划 标准

10. 教育专项市级补助（革命老区经费补助）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12.26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教育专项市级补助（革命老区经费补助）	项目编码	20231005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蔡甸区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李三华	联系电话	69813855
单位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大街190号	邮政编码	4301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教育局《关于支持我市革命老区教育工作有关政策的意见》、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行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教师补助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教师[2013]8号），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实施省级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教师补助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鄂教师[2013]10号）按照《实施省级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教师补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教师补助资金（武财教[2016]521号）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完成蔡甸区发放革命老区人数670人补贴发放工作。		
项目总预算	263万	项目当年预算	263万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预算263万元，2022年预算263万元，2023年263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6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6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 活动	活动内容	支出经济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表述	分类			
革命 老区	革命老区补 贴	工资福利 支出	263	市级专项补助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推进 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不断提高教育教学 水平。		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 年度教师补贴发放。		蔡甸区发放革命老区教师补助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推进城乡教育 均衡发展， 不断提高教育 教学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补贴发放完成 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促进城乡教育均衡 发展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 据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完成年度教师补贴发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革命老区补贴发放人数	-	670 人	670 人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	≥90%	≥90%	计划标准

11.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教师专项补助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 12. 26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教师专项补助	项目编码	20231005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蔡甸区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李三华	联系电话	69813855
单位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大街190 号	邮政编码	4301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教育局《关于支持我市革命老区教育工作有关政策的意见》、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行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教师补助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教师[2013]8号),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实施省级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教师补助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鄂教师[2013]10号)按照《实施省级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教师补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教师补助资金（武财教[2016]521号）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完成蔡甸区发放革命老区人数 670 人、骨干教师 377 人（特级教师 2 人）、援疆教师 3 人等各项补贴发放工作。			
项目总预算		137		项目当年预算	13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 137 万元，2022 年预算 137 万元，2023 年 137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3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3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支出经济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表述	分类			
骨干教师	骨干教师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37	（377 人-2 人特级教师）*每人每年 7200 元/2=1350000 元； 特级教师每人每年 12000 元/2*（原有 2 人+新增 2 人）=2400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年度教师补贴发放。		蔡甸区发放骨干教师各项补贴发放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完成年度教师补贴发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骨干教师补贴发放人数	—	670 人	670 人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	≥90%	≥90%	计划标准

12. 政策性关闭破产企业中小学退休教师补助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12.26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策性关闭破产企业中小学退休教师补助		项目编码	20231005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蔡甸区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李三华		联系电话	69813855	
单位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大街190号		邮政编码	4301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完成蔡甸区发放政策性关闭破产企业退休教师生活补助54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完成蔡甸区发放政策性关闭破产企业退休教师生活补助54万元。				
项目总预算	54		项目当年预算	5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预算54万元，2022年预算54万元，2023年54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支出经济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表述	分类			
退休教师补助	革命老区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54	退休教师23人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提高退休教师生活水平	提高退休教师生活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退休教师补贴发放。	完成退休教师补贴发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提高退休教师生活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休教师生活水平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完成退休教师补贴发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贴发放人数	—	23 人	23 人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补贴对象满 意度	-	≥90%	≥90%	计划标 准
--	-------	-------------------	-------------	---	------	------	----------

13. 教育局部门往来资金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12.26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革命老区及骨干教师补 贴区级负担（含援疆经 费）		项目编码	20231005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蔡甸区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李三华		联系电话	69813855
单位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大街 190 号		邮政编码	4301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总预算	450	项目当年预算	4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 45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45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支出经济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表述	分类					
往来资金	往来资金	商品服务支出	45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办学条件					
年度绩效目标：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改善办学条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教学质量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学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改善办学条件	—	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教学质量	—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学校满意度	—	≥90%	≥9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135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10754.7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5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45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1354.7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11133.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82 万元。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1354.7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628.95 万，减少 12.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了。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10754.7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50 万元，其他收入 450 万元。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1354.7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628.95 万，减少 12.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了。主要包括教育支出 11133.88 万元，（其中：教育管理事务 1716.32 万元；普通教育 5184.84 万元；教育费附加 4232.7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82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 1075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10754.7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722.35 万，减少 13.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了。

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 10754.7 万元，主要包括教育支出 10533.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8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 10754.7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722.35 万，减少 13.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了。主要包括教育支出 10533.88 万元，（其中：教育管理事务 1116.32 万元；普通教育 5184.84 万元；教育费附加 4232.7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82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预算基本支出 539.3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38.35 万元，增加 7.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384.42 万元。2. 商品服务支出 40.27 万元。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4.6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教育局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项目支出 10665.35 万元，明细如下。

1. 教育局教育费附加(教育教学培训管理经费) 4232.72 万元。此项经费中的大部分款项会根据需求直接拨给相关的单位。不在教育局线上反映。包括:考务工作经费、第三方服务费、教学工作经费、安保经费、民办幼儿园政策扶持、教师干部培训费、工程建设及购置费、预备费等。

2. 绩效增量 1819.16 万元，待 2022 年度结束后，再组织考核工作，并报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备案，依据考核及认定结果，据实发放。

3. 革命老区及骨干教师补贴区级负担(含援疆) 375.08 万元
此项经费在 2023 年由财政直接下拨给相关单位。

4. 教育局部门往来资金 450 万元。

5. 安保经费 1497.6 万元。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民办幼儿园安保服务经费，由教育局统一支付到保安公司。

6. 校车运营服务经费 797.79 万元。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民办幼儿园校车运营经费，由教育局统一支付到校车运营公司。

7. 教育局合作办学经费 300 万元，此项经费在 2023 年由财政直接下拨给相关单位。

8. 公益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区级奖补资金 550 万元，由教育局统一支付到 2023 年认定的普惠性幼儿园。

9. 社区教育经费 45 万元，此项经费在 2023 年由财政直接下拨给相关单位。

10. 学生资助区级负担 144 万元，此项经费在 2023 年由资助中心直接支付给资助对象。

11. 政策性关闭破产企业中小学退休教师经费补助 54 万元，此项经费由教育局每月按标准发放给相关退休教师。。

12.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教师补助资金 137 万元。此项经费在 2023 年由财政直接下拨给相关单位。

13. 教育专项市级补助（革命老区教师补助 263 万元。此项经费在 2023 年由财政直接下拨给相关单位。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为 318.54 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 278.43 万元，公用经费 40.1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办公及公务等开支。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在部门预算中编制政府采购安排情况。在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中安排政府采购资金 3404.31 万元，其中：校车运营服务费 797.79 万元；安保经费 1497.6 万元，工程建设及购置费 838.7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费 270.22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3 年安排政府购买服务费 270.22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安排。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163.48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19998 平方米，房屋 5634.24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通用设备 383 台。2022 年增加国有资产 37.68 万元，主要为：新增资产 37.68 万元。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单位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 1 个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3 个项目绩效目标。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实现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全覆盖，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215.35 万元，单位资金 450 万元。

1. 校车运营服务经费 797.79 万元
2. 公益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区级奖补资金 550 万元
3. 教育局合作办学经费 300 万元
4. 安保经费 1497.6 万元
5. 革命老区及骨干教师补贴区级负担(含援疆) 375.08 万元
6. 绩效增量 1819.16 万元
7. 学生资助区级负担 144 万元
8. 社区教育经费 45.00 万元
9. 教育局教育费附加(预留经费) 3926.3 万元
10. 教育专项市级补助(革命老区教师补助武财教[2015]888号) 263 万

11.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教师补助资金武财教[2016]521号 137 万

12. 政策性关闭破产企业中小学退休教师经费补助武财教[2014]256 号 54 万

13. 教育局部门往来资金(当年新增往来资金) 450 万

四、名词解释

对以上公开内容中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预算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一) 教育支出(类) 教育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

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四）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五）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初中的资助，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六）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高级中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高中的资助，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七）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八）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举办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九)教育支出(类) 广播电视教育(款)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项): 反映其他用于广播电视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教育支出(类)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 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其他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一)教育支出(类) 其他教育支出(款) 其他教育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

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